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98號

原　　告　唐偉峰
　　魏晨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　　常子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造研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唐偉峰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、原告魏晨安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，依上說明，其性質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原告二人之請求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